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股²
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
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述決議案以下列方式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特別決議案		
	批准股本重組		
2.	普通決議案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	特別決議案		
	批准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目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目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各欄目，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大會通告未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7.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或其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方可就此投票。